

0017472

# 軍隊內務條例

軍隊之所以能精練嚴整實視教育訓練之如何然教育訓練雖極周詳無清整之內務以輔之決不能造真實之地步各國於校閱軍隊之際無不并及於內務其軍隊之首長亦必以內務與教育訓練相提而並重者職是故也今也中國之軍隊既已銳意精進逐次改良以圖進步矣其關於教育訓練之事固應分別力圖日進無已然內務所係亦亟應明定條章示其準則因特編定軍隊內務書俾在伍各將校之職任權限於以分明各部位之上下聯絡於以盡晰倘能誠心實力嚴密遵行則軍隊之進步必更速矣是用提其要點特更申明之

一 軍隊內務書所以明示在伍各將士之職任權限者也  
職權在責任隨之各將士所有之權限職任務在其範圍之內極力擴充而實行之不得稍有放棄淪銷之態以期一切事務圓確施行了無滯礙然後教育訓練之功得以盡奏其效矣其各善體此意以至真至慤之誠心臨之是爲至要

二 各將士之職任權限如斯重大其榮譽禮遇亦極尊崇在軍中有董幹全部之光在國內有儀表萬流之譽其爲位也果何如乎所宜慎其起居嚴其舉止語言必擇視動必尊以日益崇倫其品位也

三各部之首長有教導部下之責有賞罰部下之權於察視啓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有一毫之惡卽其長注意不周之據也失職之愆決不能辭

四本書雖專爲軍隊而設所有各學校公廨務於其可以實施之範圍內擇行之以求一律

軍隊內務條例

軍隊內務條例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服從

第三章 稱呼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團長職務

第六章 團附職務

第七章 營長職務

第八章 連長職務

第九章 團本部定則

軍隊內務條例 目次

軍隊內務條例 目次

第十章 營本部定則

第十一章 連庶務定則

第十二章 委員定則

第十三章 衛生事務定則

第十四章 馬匹衛生事務定則

第十五章 值日定則

第十六章 代理定則

第十七章 放餉定則

第十八章 營中日課定則

第十九章 起居定則

第二十章 檢察定則

第二十一章 使役定則

第二十二章 外出定則

第二十三章 任職宣布定則

第二十四章 新兵入伍定則

第二十五章 滿期兵退伍定則

第二十六章 風紀衛兵定則

第二十七章 馬房定則

第二十八章 代售處定則

第二十九章 室內揭示物品裝置定則



軍隊內務條例 目次

四

第三十章 報告定則  
附表十一枚

## 軍隊內務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書中所稱團或團長者無團之營則爲該營或該營長（獨立軍隊則爲該隊）餘類推又如舉槍或槍放下等在無槍時應推而行之

第二條 一時之故有不能不將本書之定則略如斟酌者應歸師長決定事故一過應卽立時更正

第三條 各官長於各條項之實行有意見者儘可隨行條陳師長核其可否至他日改正內務書時由各師長彙造簡目附于原件送呈陸軍部以便逐次改良

軍隊內務條例

日益進善

## 第二章 服從

第一條 服從命令爲治軍之基本務宜上下尊卑有別  
母素上愛其下下敬其上宅心公正處事柔和不可  
有粗暴威迫之舉動

第二條 凡在下者服從其上應極嚴重誠懇按其分限  
盡其恭順決不許阿諛取悅以失服從之真意  
階級不同者之服從固屬如此卽階級同者亦應按  
資格深淺盡服從之道以重軍紀而嚴秩序卽平居  
相接或公共燕會之地均須遵守故同級之諸軍人  
一同辦事時不問是否同隊同科各按其資格之淺

深以守服從之法一如其對上官者方爲合法

第三條 衛兵偵探等於服行動務之際身雖兵卒職掌維嚴縱屬上官不得干犯其權限

第四條 與同盟國之軍隊相聯合行動時於其官長軍士及其兵卒均應照此規則盡服從之道

第五條 凡在下者對於在上者不問公私之別均應照前所云盡其誠順尊敬之心至於所下命令尤應恪恭將事速卽施行決不許妄論是非私加可否致干軍紀蓋命令之當否實爲發命令者之責非奉命令者之責也在下者不得向上者詰問其發命令之

理由簡命令中有不能了解之處准其虛心請問  
新授命令與前之命令意見不合者應稟陳其旨而  
後行之有犯被罰雖覺不當必服從之不許辨白訴  
冤

第六條 命令及罰責受之者縱自以爲不合正理只可  
於事後從容陳訴按級上聞決不許當面執爭有干  
法紀

軍隊內務條例

### 第三章 稱呼

第一條 下之於上當面逕稱則用其職如師長連長之類對他人稱則加其姓名某師長某連長或某營長之類但並無悞會之虞者則僅稱曰師長連長亦可同官而後者進稱其先任者亦如之

此例上自軍長下至兵卒稱呼一律通行

第二條 上之於下不問當面直稱或對他人稱呼均呼其姓與職如某旅長排長之類亦可從俗語用你字代之

第三條 下之於上於所屬長官自稱本職於他屬者亦



稱其職如師長排長中士之類

第二第三條之稱謂如官與職相當者亦可稱其官  
第四條 軍佐之稱呼均倣照前例辦理

#### 第四章 大閱

第一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他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二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三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督軍軍長陸軍上將及充

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  
(如師長旅長等)

第四條 對於 大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 大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將校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五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 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督軍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六條 對於 大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  
該地之將校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軍隊內務條例

## 第五章 團長職務

第一條 團長掌全團之命令定服務之規則總理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內務服裝衛生及一切關係經理事務掌一團之出師計畫毋得稍有遺算但關於教育訓練之事應採用團附之意見實施之而任其切實督行之責

第二條 團長應注意于部下之士氣竭力提倡使確有重視責任愛惜名譽忠勇節烈之志操

第三條 團長應常時留意使部下官佐軍士等各保其官職相當之威儀權限務使其重其品位矜其細行

以自高其身分於服行職務尤能盡心竭力恭慤將之是爲至要

第四條 一團之官佐均應互相親愛同心合力有如一家團長於茲尤應留心誘化使之團結日益和睦重禮節敦信實以增進本團之榮譽德義勿容稍忽步騎礮兵各團工輜兵各營應設立官長會集廳一處以聯絡全團官佐之意氣

第五條 所有各項定則原不得任意更動但不得已須加斟酌時應陳明師長聽候處置實行之後仍將其理由事故造由師長轉報上級長官如係一時之事

不可暫爲更改事後卽行照常辦理者毋須陳請決行之後報告師長可也

第六條 團長有課命部下以職務之權部下之官長以下可以彼此調動之而報告之於旅師長

第七條 關於一團之事有須廣爲諮詢者可令有關係之官佐齊集會議團長決之



軍隊內務條例

## 第六章 團附職務

第一條 團附掌一團之教育訓練

第二條 所有一切教練應遵守陸軍軍隊教育令體察情形妥定章法陳請團長核行於本團官長以下之精神教育應盡其提倡誘化之責

第三條 團附於教育之事見有應行改良求進者隨時具其原由辦法呈由團長逐次遞呈師長或將軍轉咨陸軍部以供參考

第四條 團附應與師參謀長互相聯絡常通氣息以期教練之進步

第五條 無團附之各營凡本章所定應由營副經理

## 第七章 營長職務

第一條 營長掌理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內務服裝衛生及一切經理事務對於團長有服行命令之責

第二條 營長應常時提起部下之士氣鞏固其重義務愛名譽敦尚品位忘勇節烈之志操務使能遵守定則忍受艱苦以盡其職

第三條 營長指揮各連長時慎勿干其權限務使其善保應有之威權連長所發命令亦應留心監視使之暢行無阻至於各部下之言語舉止服裝等尤應留心監視使確保其職分所當之威儀並嚴守其禮節

第四條 營長常應以公明正直之心接遇其下使營中和睦一致有若家人於賞罰之條尤應留心慎重思慮周詳勿容稍忽

第五條 營長有命令部下以職務之權一營內之兵卒可以由此連調至彼連惟于調動之先應陳請團長照准方可施行

第六條 營內各兵舍庖廚倉庫馬房工場等處均應隨時巡視軍士以下之起居飲食馬匹之喂養等均應監視其良否

第七條 營長或於白晝或於深夜可以用不時點名不用

武裝即以現或不時集合武裝集合聽候點驗此時  
時所著之服或平時指定之法隨時點驗士兵戒心之嚴否斯時  
禮察團中情之形平時指定之法隨時點驗士兵戒心之嚴否斯時  
部下各官佐之在營居住者亦應到場營長實行之  
後須將其事由景况報告於團長

第八條 一營之經理事務應督飭各員照章辦理部下  
各連之經理事務亦應時時監督之

第九條 關於一營之事有應開會議以便實行者可令  
部下有關係之官佐集議營長決之

軍隊内務條例

## 第八章 連長職務

第一條 連長應維持一連之軍紀風紀監視其服裝管理一連中經理事務任部下之訓練教育對於營長有服行其命令之責

第二條 連長應使部下各官長士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知恥愛名是爲至要

第三條 連長應常以公明正直之心接遇部下勿作狎昵粗暴之舉務使有所取則其於部下各官長士兵之行爲性質才能等均須留意識別盡曉無遺

第四條 連長可以課命部下以職務下命之後應報告



營長

第五條 凡銀錢物品之出入均應細爲檢點所有一連中之軍士以下之服裝器具軍器之修理保存及應由連中自行經管之諸定額經理事務並軍士以下糧餉等事連長均應留心查考毋得稍失

第六條 軍士以下願以私財自作被服者應集其資金代爲料理毋令與公制相異

第九章 團本部定則

第一條 每團應設立團本部爲團長辦公之所使團副官掌理團內庶務團副官對於團長有擔任整理之責

第二條 團副官應收管團內之諸報告掌傳達命令及諸種通知事件司庶務文書之整理

第三條 書記隸於團長佐團副官料理文書事務  
上士 隸於團副官在其指揮監督之下分任各事之整理

第四條 團副官於執行事務時可與各營營副官隨時

會議以求齊一無紊

第五條 旗官直隸於團長掌團旗之捧持任其保護之責

第六條 三等軍醫正直隸於團長總司團內衛生事務  
察視各營醫務室診治各項重大病症

第七條 騎砲團一等獸醫直隸於團長總司團內馬匹  
衛生及釘掌事務並察視各營獸醫事務室診治各  
項重大馬疾

第八條 三等軍需正直隸於團長掌團內糧餉裝服等  
事並掌軍器子彈之整理

第九條 號長直隸於旗官任各營號兵鼓號之教育

第十條 隨從兵長隸於團副官率領隨從兵任各項之

差使仍兼任團本部所屬各夫役之監視毋任放肆

第十一條 號長以下凡本部所屬各人有願以私財製

被服者應由旗官集其資金代爲料理毋令與官裝  
相異

軍隊內務條例

第十章 營本部定則

第一條 每營應置營本部爲營長辦公之所使營副官掌理營中諸種庶務營副官對於營長有擔任整理幫同教育之責

第二條 營副官直隸於營長並收管營內之諸報告掌傳達命令及諸種通知事件掌庶務之整理

第三條 書記上士隸於營長并在營副官指揮監督之下分任各事之整理

第四條 軍需直隸於營長掌理本營糧餉軍械裝具被服各事

第五條 軍醫直隸於營長管理本營之衛生事務步礮各營之軍醫關於衛生事務應受本團三等軍醫正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查馬長直隸於營長管轄掌匠喂養夫並督率各連馬夫任馬匹之釘掌喂養刷洗等事於馬匹之強弱安全及馬房內所有傢具之保存均有担保之責

第七條 獸醫直隸於營長掌馬匹之衛生事務關於喂養之事與查馬長商定辦理

第八條 號長隨從兵長隸於營副官管轄全營之號兵

隨從兵教育鼓號及各項之差使隨從兵長仍任營本部所屬各夫役之監視母任放肆

營長以下各官所使用僕役從均應歸隨從兵長嚴密約束母任放肆

第九條 槍工等軍士隸於軍需管理各工任各項之修理并掌各工場之整飭

第十條 營本部所屬士兵以下有願以私財自製衣件者由營副官集其資金代爲料理母令與官製相異



軍隊內務條例

第十一章 連庶務定則

第一條 連長應令司務長上士及執事軍士隨從兵等整理一連之事務

第二條 司務長掌傳達命令監視本連士兵以下服從命令履行定則之事

第三條 司務長應詳察連中士兵以下各人之性行心思尤應留心使之遵行一切規則

第四條 司務長應按戰術上之所要掌一連之編成

第五條 司務長應督率上士隨從兵等掌理連內之細務及關於糧餉火食之事

第六條 上士在司務長指揮之下掌一連之書記事務

第七條 執事軍士在司務長指揮之下掌理關於被服之條理物品諸之出納保存及關於計算登簿之事並任連中各倉庫及工場之看守

第八條 連內之伙夫馬夫以下均歸司務長管轄

第九條 馬夫長應督率馬夫辦理鋤草糞料掃除之事

關於職分上之事應聽查馬長之指揮

附則第六第七兩條之事或令所屬隨從兵或一等兵一二名爲之副亦可

## 第十二章 委員定則

第一條 凡買辦物件其擇品定價驗收及修理舊物變賣廢品之時各該團長即爲購辦委員長此外於專任經理該件之軍需正外須臨時指派部下爲購辦委員其大要如左

總價約在百金以上者

委員三人

總價約在百金以下者

委員二人

第二條 各購辦委員於購買物件時對於委員長有擔任一切之責

第三條 各團營之存款櫃開閉啟鎖時應另派委員監

視該管長官亦共同視察其委員之編成如左

連長一員      各該經理員一員      排長一員

第十三章 衛生事務定則

第一條 每營設醫務室一所由軍醫經管以料理患者之診視軍士以下之身體檢查及一切關於衛生之事

醫務室內附設藥室由軍醫監督看護兵以爲調製藥物之所

關係重大之藥物如劇藥毒藥之類必由軍醫以上各官自行調製鎖管監督之離營之際收其鍵與藥室鍵同送值日官收管

第二條 患者之診斷必由軍醫以上各官親自爲之以

取判定分別到課操假課假入院四種

患者之姓名官職及其診斷區分即上四種分別註記之事應由各連之值日七兵按照所定患者人名簿分別錄記

第三條 有應入病院者於其前日將人名官職病症預報該院翌日午前送患者前往

第四條 所有治療調劑之器械藥料及醫用消費品每日應用之品均歸此類均應按照定額具領字呈師轉領所有雜具傢具及常用消費品應按額具領修換

第五條 軍士以下之身體檢查驗其有無眼疾皮膚疾

生殖器疾等及其體重以供常年衝生成效之比較  
每月二次由軍醫行之具報營長由營長閱畢蓋章  
後送於本團之三等軍醫正

新兵及續備兵後備兵入伍之際檢查其身體如有  
不堪入伍者具申所屬長官聽候處置

## 第六條 醫務室應備各簿如左

一 醫務日記

二 診斷簿

三 入院全息患者各名簿

四 體力簿



五 命令錄

六 報告原稿簿

七 實認証書 因公致患上官給  
與實認證書為據 診斷證書存件

八 藥方存根

九 傳票及送達簿

以上第一第六第八第九項應存至十年第二第三  
第四第五項應存至三年第七項應存至三十年滿  
期之後即行焚燬

其二 養病室

第七條 二十四鐘以內可望痊愈之輕患者可於養病

室內休養之兵數百分之三爲率每一連分別設置  
在養病室之患者應由看護兵任其看護有時亦可  
添令所屬連之兵卒爲之助

軍隊內務條例

第十四章 馬匹衛生事務定則

第一條 騎砲輜重等營均置獸醫事務室病馬治療所藥室及病馬房等由獸醫掌管之以整理一切馬匹衛生之事務

第二條 每朝於所定時限內至病馬房診斷各連送來病馬簿內所開之病馬以便醫治

第三條 事務繁劇之時可稟陳營長使用軍士兵卒以資助理

第四條 獸醫正應每年分別檢查各連之馬匹以考其保育之成績如何其法如下

一 定期檢查 每二八兩月檢查營中馬匹以定其  
種別

甲種 強壯精健之馬屬之

乙種 疲弱有疾者屬之

二 臨時檢查 不定時限遇有要時隨即行之以檢  
定營中馬匹之現況

第五條 獸醫事務室應置冊簿如左

一 日記

二 診斷簿

三 命令錄

四藥方存根

五去勢實行及其成績簿

六藥料出納簿

七軍馬衛生誌

八傳票及送達簿

第六條 藥料總分之爲毒藥劇藥尋常藥三種毒藥劇藥必鎖封置之獸醫外出時將其鍵並藥室之鑰匙送值日官存掌

第七條 馬匹中有不能治愈之病者或撲殺之或賣却之均可分別處置

軍隊內務條例

第十五條 值日定則

第一條 營之內軍紀風紀必極嚴肅一切規則必實  
行故設值 官長軍士以董正之大類如左

一 一團之值日勤務

二 一營之值日勤務

三 一連之值日勤務

第二條 值日勤務以每日正午十二點鐘爲交代期

第三條 值日勤務人員例不充當衛兵此外一切本職

原有事務仍應照常辦理

第四條 一營之中爲值日連長設值日官室一所餘不



另設

第五條 值日連長值日排長值日司務長均應宿直營內

第六條 每遇放假之日營長應令值日排長司務長等巡行駐紮地附近以糾察軍人軍屬等是否嚴守紀律崇尚品位而報告其事於團長

一團之值日勤務

第七條 一團之值日勤務以營長一員任之

第八條 值日營長督率各營值日連長以下執行一切董正之事每日仍巡視各營以監察所有規則命令

是否實行無誤

第九條 值日營長可用臨時點名之法不時至各營傳

點在營士兵以便實行其董正之職務但該營營長如當時正在

營中應先密告之然後傳點

一營之值日勤務

第十條 一營之值日勤務以連長司務長各一員任之

司務長應以現任一連之值日者兼理

第十一條 值日連長統轄值日排長以下及風紀衛兵

任營內之董正於營內軍紀風紀之維持尤應專任其責

第十二條 值日連長每日於衛兵上班時檢查其人員

馬匹武裝等有無不合申報於營長

在步礮各連應另申告於值日營長

第十三條 值日連長可隨時密稟營長用臨時點名法

傳點在營士兵等以便實行職務

第十四條 值日司務長命掌理營內之清潔火燭及關

於風紀衛兵等諸細務

每日衛兵檢查後以值日連長之命預達明日之衛

兵人數於各連

一連之值日勤務

第十五條 一連之值日勤務以排長或司務長一員中士一名下士二名任之在乘馬隊此下士二名之中應派一名任馬房之值日勤務

第十六條 一連之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任一連之董正常巡視兵房馬房之內外督率值日軍士以下糾察諸規則命令之果能實行否於火燭一事尤宜留心勿忽每日朝夕點名時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應隨帶值日軍士檢視連中各室並監視各供給班長檢點人數有無異故而報告之於值日連長

第十七條 值日中士之勤務如左

一 奉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之命指揮值日下士任連內一切之董正監視各兵丁之果確實奉行諸定則否掌一切諭示命命之傳達監視軍器被服馬具等物之整否及房舍內外之清潔馬匹之刷洗喂養等

二 點名時隨同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赴各兵房檢點人數

三 一連中人馬之增減出入均應詳悉知之有患者及病馬隨時陳明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請軍醫獸醫爲之診治

四次日應上班之衛兵之中士下士已命定時卽行  
傳達兵丁馬匹上班之次序亦應妥爲配定

五每遇飯後卽將次餐吃食人數單交掌廚軍士以  
便按數備食

六有罰入懲禁房者卽時送交衛兵長日常操練時  
之出入應親蒞之

七刷洗馬匹時巡視馬房以督察其刷洗之良否

第十八條 值日下士之勤務如左

一奉值日中士之命掌兵房之鎖肅糾察各兵丁之  
遵守規則否馬房值日下士於馬匹之安全與否

尤應時時留心毋忽

二每朝起牀若于時候巡視各兵房以視其打掃清潔否此時於所有傢俱有無損壞應一一留心視察經理之

三馬房值日下士於查馬長指揮之下掌管馬匹之喂養衛生及芻秣分配之事於馬房內所有傢俱之保存有留心經理之責

四馬房值日下士於馬匹有病時可稟知查馬長及值日中士請獸醫來診

## 第十六章 代理定則

第一條 代理他人之職務者應有其職限內之權其原職事務除特有明文外仍應兼理

第二條 代理中裁決事務統按舊格不得妄行更改  
無定例明文之事應請再上層之長官裁決

第三條 團長有事不在時團附代理之團附不能兼顧則由先任營長代理之營長不在時營附官代理之營副官不能兼顧則由本營內之先任連長代理之凡值代理時值日勤務應概行免去

第四條 連長不在時應由本連中之先任排長代理之



代理中不任連長之值日勤務而任其原職之值日  
勤務

第五條 司務長不在時應由連長在本部下指員代理  
第六條 本則所未示明之官長有不在者由所管長官  
令其次級者代理之

但代理團副官營副官及司務長者應除去其原職  
之值日勤務

## 第十七章 放餉定則

- 第一條 各營長督同軍需每月二十以前將本月應領餉人員開具花名送呈團長由團長督同三等軍需正核實轉呈師長師長督同本師二等軍需正復核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送至糧餉局請領本月餉銀
- 第二條 餉銀於每月朔日領到由軍需正會同團長營長按名點發
- 分案隊伍放餉由所屬最高級之軍需正監放
- 第三條 各連領到餉銀之後有應扣存者由司務長分別折取存放餘銀交本人收用

軍隊內務條例

第十八章 營中日課定則

第一條 起牀息燈時刻應按天氣短長及軍隊勤務之如何由衛戍長官隨時命定

第二條 關於教育之日課及其時刻應由任斯責者命定一團全體所關之勤務時刻應由團長命定

第三條 早晚點名二次時刻如左

早點名

起床後卽刻

晚點名

息燈前三十分鐘

第四條 團長不時訂定時刻齊集值日各營長連長排長司務長及團副官營副官等於團本部會談團內

之情形

各營新報之事件及前日會報後新生事件

謂之會報團長裁決

命令之均由團副官書寫命令簿內由各營營副官抄記傳布

第五條 衛兵交代時刻前三十分鐘風紀衛兵之號兵吹奏衛兵預備之號斯時各連之值日軍士應令上班衛兵站隊逐細檢查其武裝然後引至所定之衛兵集合地值日軍士除背包外所有服裝應與衛兵同集合之後營值日之司務長再檢查之

第六條 衛兵交代時刻已到風紀衛兵之號兵奏集合之號是時各連衛兵應按連次成二行站列值日軍

士立於衛兵之右翼號兵立於衛兵之左翼營值日  
司務長拔刀發口命令值日軍士以下均立正向右  
看齊值日連長到司務長行刀禮後再發令前行離  
開三步然後同值日連長檢驗服裝畢令行後靠攏  
下命稍息自己收刀斯時值日連長應退立於衛兵  
右翼前約四五步之處

檢查時見服裝有不如法應立時命其改正

衛兵人數之多少因地不同由衛戍長官隨時命定  
如值日軍士比衛兵軍士資格較淺應站於該列之  
左

衛兵中如有乘馬之兵應在列之左外受檢查

第七條 值日連長驗服裝畢值日司務長即點派衛兵軍士於各衛所被點之軍士出至隊伍前若干步面隊立正各衛所應屬之兵丁號兵若干派某連出幾人亦同時指定各連之值日軍士按數分派使至衛兵軍士處

司務長分配既畢返至值日連長之右側後半步各連之值日軍士更在其後四步處排立各衛兵長將所部編成隊伍帶赴各該衛兵所

第八條 衛兵去後司務長將明日之衛兵勤務人員數

目布達於各連之值日軍士然後解散

軍隊內務條例

六三



軍隊內務條例

## 第十九章 起居定則

第一條 每朝發起牀號後接發點名號兵丁於舍前各受點驗有病者即時申告軍士

第二條 所有衣袴靴鞋均應按照定式嚴肅服裝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三條 點名後開窗理牀洒掃房內洗面後收拾軍器裝理衣服均須整齊周到

第四條 房內一切鋪飾均應按照定法妥爲清理不得有塵穢紛亂之處一切器物除所定地處外不得携移他處

第五條 自起牀後至晚點名止除會服夜間勤務或暑

期歇午團長特別加允許之時外不得隨意睡臥

第六條 營內禁止吟咏歌唱喧嘩笑語等事在飯廳時

尤應整齊嚴肅鎮靜無譁

第七條 吃煙飲茶除一定處所外不得隨意妄行子彈

火藥武器被服薪炭等庫所附近尤應嚴禁

第八條 除痰盂煙炭盆外不得妄吐痰沫拋擲烟屑不

問何處非由營長允許不得擅釘鐵釘木椿傷損牆  
壁之物

第九條 牕牖桌椅火爐等一切傢具不得肆意傷損塗

## 抹字跡

第十條 軍器傢具材料一切物件有所傷損不問是否有意故傷或無心偶失應按照情形分別懲罰

第十一條 牕牖之外不准投棄雜物不准懸晒衣件不准就窗緣上削物致傷木質

第十二條 兵器傢具材料一切物件不得携至特定處  
所以外收拾

第十三條 無事之人不得在廚房洗晒塲沐浴室工場  
馬房等處行走

第十四條 大小便非在廁內不得妄行鼻涕口涎等不

准任意抹吐

第十五條 所有燈火不准任意携至他處走道內之燈火須至始撤不得肆行吹滅

第十六條 在營各員息燴號後尙欲點燈辦公者應於點名前告知值日軍士陳明值日連長

第十七條 未蒙長官允許之物不得携入營內

第十八條 不問天氣晴雨各兵將進房時應先將脚下泥土仔細剔淨以免泥污遍地

第十九條 兵房內除長官所定之件外不問何物不得隨意張挂

第二十條 火爐中煤氣甚盛時宜留心開窗放出毋令閉塞致於衛生有害息燈以後尤應留心除滅不得留有火燼

第二十一條 窗戶應上下左右平均推開不得參差不一閉窗時尤應留心閉密以免賊風傷體

第二十二條 營內如須蓄養鳥獸須由團長指定處所圈放不得任其到處行走此外不問何人不准私自喂養

第二十三條 營內不准擅供神像

第二十四條 衣服應妥爲清洗汗衫之類尤應時時換

濯

第二十五條 身體不潔最害衛生頭面手足均應勤加沐浴鬚髮爪甲尤須勤勤剪剃以肅容儀

第二十六條 天氣極熱之際營長可准許各人在房內脫去上衣或敞開胸部均無不可

第二十七條 私物亦可在房內安放使用然必先請連長檢視允准不得擅自携入

第二十八條 除本團所屬軍人軍屬以外所有閑人一概不准在營內居住

## 第二十章 檢查定則

第一條 各級官長應時時檢查部下之戎裝以求其齊整壯肅謂之戎裝檢查

檢查之方法及廳著之服裝由檢查員隨時命定由屬下最先任之官長司其號命檢查畢傳集在事各官長詳說檢查之實效評其可否明示一切以俾遵守

第二條 各級官長應常將部下所有軍器器具材料被服等及一切物件逐細檢查  
至極小之部分亦必嚴密檢視以驗其清潔修理果



能如法否謂之細密檢查

第三條 各達長應於每星期六午後親身檢視士兵之居室馬房軍器器具材料被服等及一切物件之清潔修理能整備否謂之清潔檢查

第二十一章 使役定則

第一條 爲傳達命令遞送文件執行各項公役之故特挑選隨從兵以任之此外不問何時何事除明定條規上所有諸勤務外不得擅用一兵以供差使

第二條 隨從兵不得以供私役每日操練仍令出場與衆兵一律練習其時刻應由團副官與各營營副官隨時議定

軍隊內務條例

第二十二章 外出定則

第一條 每逢放假之日除有勤務者不計外其餘自士兵以下均可自早八點鐘後稟明本管值日員出外掌燈時刻前一律回營

定例之放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 十月初九十一放假二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及新年例假正月初一日前後各放假三日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放假一日各星期日

軍旗紀念日

第二條 士兵以上有急事請假由連長查明實係不得已者稟請營長給假限十二點鐘以內回營如有請至十二點鐘以上四十八點以下者由營長轉稟團長允許

第三條 士兵夫出外時所有衣服靴帽等均須用最爲新整之件

第四條 士兵夫或奉公差他往或臨時請假外出均應攜帶火印木牌

第二十三章 任職宣布定則

第一條 官長軍士奉命任職時應照本定則宣布於衆  
此定則所示以外諸官及職任仍舊僅加銜級者不  
在此例

宣布職任所以明示其到公之期及職權所在未曾  
宣布以前例不辦事

第二條 步兵團長任職時所屬之全旅皆站隊該管團  
禮裝該旅旅長宣布之騎砲團長或工輜營營長任  
職時則所屬之騎砲全團或工輜全營禮裝站隊師  
長宣布之

第三條 各團內營長任職時該團皆站隊該管營禮裝

團長宣布之

第四條 分紮一處之團團長任職時該團均禮裝站隊

先任之營長宣布之

第五條 團屬之各軍官任職時全團皆禮裝站隊團長

宣布之

第六條 營副官連長排長司務長任職時所屬全營皆

站隊營長宣布之若營副官則全營禮裝連長則該

連禮裝

第七條 號長任職時所管全團號兵站隊團副官宣布

之

第八條

一連所屬之軍士任職時全連站隊連長宣布

之

第九條

官長任職時宣布官著禮裝立於隊伍之中前

若干步本人著禮裝右抱刀立於宣布官之右面向  
隊伍宣布官命號兵吹立正之號乃高聲宣布其例  
如左

某官

如上校

某人

即本姓

今奉命補陸軍某兵

如

騎砲工輜等類

某軍職

如團長

爾等必服從其命令各守

軍紀勤其職務慎毋有忽



如宣布官位分卑於本官應立於該官之右以行宣布並改爾等二字爲我等二字云云

第十條 軍士任職行宣布時宣布官及隊伍均不用禮裝惟本人禮裝右抱刀或槍放下面向隊伍立於宣布官右側號兵吹立正之號宣布官高聲宣布之其列如左

陸軍某兵下士某人今奉命陞補陸軍某兵第某團第某營某連中士爾等均應服從其命令毋忽

第十一條 宣布終由最先任之指揮官令隊伍雙手舉槍本官及宣布官互相刀禮軍士然後指揮官令隊

伍槍放下宣布官下令命士兵吹解散之號

但軍士號官任職宣布之際於本人舉槍時宣布官  
不行刀禮

第十二條 團長任職宣布時應樹軍旗此外概不建樹  
第十三條 團長任職宣布時由先任之營長司全團之

指揮

第十四條 宣布官有事不能到場時由次級者代之  
第十五條 軍佐及此定則內未經示明之諸官任職之

事應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布式

軍隊内務條例

第二十四章 新兵入伍定則

第一條 新兵入伍之際團長應督飭團副官分配新兵於各營後由營長督同營副官分配新兵於各連

第二條 各連應將所需服裝等件預先請領着換之後其所穿來之衣或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均聽其便

第三條 新兵入伍第二日午前全團站隊建立軍旗以行新兵入伍式其法如左

一全團站隊後各營新兵在中央前若干步依所屬連次站列

二團長來至中央值日營長令新兵作成圓列團長  
將軍人應守之本分詳細訓示畢復成橫隊

三全團以最先任營長之口令行分列式斯時新兵  
均站隊於團長之後若干步

第五條 此式僅於定期入營時行之其餘零碎補入者  
僅由連長訓諭不站隊

第二十五章 滿期兵退伍定則

第一條 兵丁滿期退伍之前日全團站隊建立軍旗以行退伍式其法如左

一全團站隊後滿期兵按連次站隊於其中央前若干步

二團長來至中央前值日營長令滿期兵雙手舉槍團長宣言滿期兵均應於明日退伍宣畢值日營長下令槍放下團長將應賞善行證狀分別賞畢值日營長令退伍兵作成圓列團長在其中央將下列各事詳細譬喻數說之其要如左

- 一爲軍人應盡忠於國家終身記憶不可刻忘
- 一國家有事之日固無待言卽平居閒暇一聞調換之命應卽時投到不得稍遲
- 一身雖在鄉毋忘行伍地方法律固必遵守尤應嚴蹈陸軍之法令以維持軍人之身分
- 一軍人乃全國國民之骨幹縱然退伍歸鄉亦具此性爾等應孝悌爲心廉恥爲重守其禮節戒其粗暴以日漸增起國民愛慕軍隊之心而益固已身之名譽
- 一尋常人之嗜好惡俗極易壞人身性敗人名譽爾等三年辛苦鍛鍊身心既已具有軍民之資格負全國

之重望矣自今以後平日爲鄉里之型模戰時爲國家之勇士口碑青史悉在人爲幸毋放縱身心自敗乃行以益全其功效

三團長訓諭此數事務極詳盡精微多方譬喻使兵丁聽之感入心骨永遠弗忘是爲至要宣語既畢滿期兵解散歸入各人之本位全團以最先任之營長之口令行分列式

第二條 滿期兵退伍式惟定期退伍時行之其餘零碎退伍者由連長倣此行之不必全團站隊



軍隊内務條例

八八

第二十六章 風紀衛兵定則

第一條 營中日設風紀衛兵以靜安營內監行諸種定則故風紀衛兵專以維持全營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爲責任所有在營將士是否遵蹈規矩嚴守紀律各處所之注意是否周密等均應嚴密視察

風紀衛兵應着用軍服步騎砲工輜各兵均帶背包

上禁外套雨衣  
內裝禮服器具

風紀衛兵長以軍士充之有時亦令官長充之  
出入營門之人有不守軍人本分紊亂服裝者應即  
立予糾正

第二條 衛兵哨所之數目地處人數均由團長命定

第三條 風紀衛兵應歸值日連長管轄所有關於衛兵任職之命令諭示均由值日連長處領受

第四條 衛兵長指揮衛兵掌營中日課之號令及禁閉室之事務並任衛兵所內備用器具保存之事

第五條 衛兵長應將所管各哨所之事件妥爲料理其守則以外之事應稟明值日連長聽候處置

第六條 衛兵長應時常巡視營內各處以期無墜厥職並令部下士兵隨時巡視夜間尤應小心火燭

第七條 衛兵長以下應常帶刺刀及子盒非有公務不

得擅離衛兵所一步入夜輪替就寢之人不得過全  
衛兵三分之一

第八條 衛兵長應時常留心於部下之服裝毋得少紊  
除朝夕兩次點名外仍應屢次傳點以嚴警戒

第九條 衛兵所內常按照人數所需數目備儲實彈以  
箱盛置由團長嚴密封識放於安隱處所非有萬不  
得已之事故及值日連長之命令不得擅自開用

第十條 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警察局之所在

二 附近兵營之所在

三病院之所在

四在營長佐住宅之所在

五駐紮地之略圖

重要所在均應詳細注載

六救火人員之所在

七團長所特指定之件

第十一條 有非常之事時衛兵長可令部下持槍警戒

驅逐閑人一面飛報於值日連長聽候處置

此外於軍旗及所屬隊長

步騎礮各兵則該團團長以上工輜兵則該營營長

以上行過衛兵所前衛兵行禮時及警戒時可持槍站隊

第十二條 衛兵長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詳載於報告紙上呈值日連長遇有緊要之事應隨時陳報

第十三條 衛兵中有疾病事故不能當差者即時陳報值日連長請派兵接替

第十四條 衛兵下士一名掌衛兵所內外之清潔完整任所有器具之保存故交代之際應邀同前班衛兵之下士妥密查點有無損失破壞以報告之於本管衛兵長然後接收

第十五條 衛兵下士一名掌崗兵之交代監視各崗兵

之服裝教以應知之守則使勿有忘且督飭其實行  
第十六條 安置崗兵以最熟練者充正門崗兵其次充  
最遠之崗兵以次遞置最近之衛兵所者以最資淺  
者充之

崗兵至應交代之際出列所前由掌交代之下士一

一檢查其服裝無不合者令向右轉自己在於隊頭

左側帶赴正門交代畢後及赴最遠之哨所交代

前班

衛兵軍士同行時在該軍士之左側漸次至於最近哨所交代時行至

距哨所六步前停止令上班崗兵與下班崗兵相對  
下令舉槍下班崗兵將守則向上班崗兵低聲傳告

如有錯誤下士應加矯正或說明其故使知實在然下令槍放下乃帶隊再進此時下班崗兵應隨隊尾行走交代既畢回至衛兵所前下士檢查槍械而解散之報告一切於衛兵長

衛兵交代行進路應在營址周圍少人行走之處由團長指定永遠遵行以便隨時覺察一切

崗兵之交代通常以一點鐘爲度有時亦可改爲三十分鐘一次

第十七條 崗兵之槍不准離手非夜間及有令時不上刺刀崗兵除交代及行禮時以外可在哨所附近三



十步內隨意行動但不得因此致慢警戒

崗兵應正其體勢嚴其舉動不准擅與人言或吟詩歌笑或毀壞哨舍污穢地方非雨雪時不得入哨舍崗兵非掌交代之下士帶來之兵不准交代除值日營長及值日連長衛兵長衛兵軍士及特派之巡察官長以外不得向人道說守則更不得受其所述之守則

第十八條 崗兵應耳聽目視諸事留心不可瞬刻懈怠近鄰如有火災或有非常之事應大呼火災或大呼警戒二字以警報之

第十九條 夜間有人接近哨所時應待其來至若干步  
前卽行查問先呼站住其人站定後問什麼人如無  
異故卽令行過呼站住至三次而不站住者挺槍阻  
止之

來人如係巡察軍官或巡察軍士應向衛所呼告曰  
巡察軍官或巡察軍士云云然後令其通過



## 第二十七章 馬房定則

第一條 各營馬房均按連分割由各連之值日者管理之輪置兵丁數人整飾一切

第二條 該兵每日交代時上班之兵應由馬房值日軍士領至馬房內與下班者當面交代所有規則應一一傳述點受各項器具

第三條 馬房內不准吃烟除定例之燈火外不准另燃燈火

第四條 飲馬之槽應極清潔不得任其污穢馬房外各處應每日打掃二次馬房應隨時清潔不令存積污

穢

第五條 馬房內之空處應恒令流通無滯馬匹皆在廄

外時必須大開窗戶令櫪板乾燥

第六條 馬鞍馬韉應置於鞍架之上頭絡洗刷具等應

掛於其旁之釘上

第七條 馬匹應每日洗刷二次如逢休息之日期或僅

於上午洗刷一次亦無不可

第八條 馬房內除定規之各件外不聞何物均不得隨

意安放

第九條 每星期於檢查之前應將窗戶牆壁各處打掃

乾淨不得任意塵積生穢

軍隊內務條

軍隊內務條例

101

## 第二十八章 代售處定則

第一條 每團各營分住設立代售處一所備辦價廉質

美之日用物品以供在營者之購買

第二條 代售處中所販賣之物品應由團長指定飲食

物應由軍醫先行檢驗

第三條 各種物品或由軍隊自辦或令商人代辦由團長定之

第四條 令商人承辦一切時應由代售處委員與該商人詳訂約章使之遵守於價值之詳議尤應嚴密履行代售處委員應由團長在連長內選定



第五條 代售處中之細則由團長隨時命定

第二十九章 室內揭示及物品裝置定則

第一條 各房門首均懸掛牌札書載其連號官職各人姓名等倉庫庖廚砲廠馬房廁所等均各懸牌誌之

第二條 各兵房內可以團長之意見懸掛各種條件以提起其精神注意

第三條 士兵以下各寢牀之前端應掛職名木牌於其中央餘如槍架及安放被服之台上均應以紙條整齊標誌

第四條 軍器被服裝具馬具等之裝置法應由團長命定

軍隊內務條例

第三十章 報告定則

第一條 各軍隊應按照定時呈遞之報告如左

一 風紀衛兵報告表

二 日報

三 月報

第二條 風紀衛兵報告表應於其交代之後一點鐘內

由下班之衛兵長呈報於值日連長轉呈營長每星

期六日午前由營長彙呈團長

第三條 日報乃調查一日間之人者報由各團營連分別呈遞

一團日報 團月報分兩種

甲種 由團副官呈報團長者與各營是日所呈日報合綴呈閱

乙種 由團長呈報該旅旅長者由諸日報中摘要抄集

二營日報 由營長呈報團長者與各連是日所呈日報合綴呈閱

三連日報 由連長呈報營長者

第四條 月報分爲人員表人馬盈缺增減表懲罰表士兵以下患者人員表由連長呈於營長營長集所轄

各連所呈者更作一表添附士兵以下患者表呈於團長團長依此更作一表派附團屬之人員表及人馬盈缺增減表懲罰表呈於該旅旅長旅長彙兩團之表呈於師長

如係騎礮兵則由各該團團長呈師長  
長工輜兵則由各該營營長呈師長

軍隊內務條例











附表第五

陸軍 兵第 團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印

一 此報告中應載之件如左

一分遣公差出連歸營等事

二 給假省親歸營等事

三 任官罷官遷轉到公入伍遷連除連及一切陳請之事

四 賞罰

五 結婚

六 改姓名移籍移居死亡入病院等事及其事由

七 喪服

八 脫逃自投捕逮被逮禁錮

九 官物私物之遺失

十 餘事之應報告者





附表第八

陸軍砲兵第 團第 營人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營長○○○印

月 報 第 二 號

考 備	計	連 某	連 某	連 某	連 某	計	屬	營	
<p>分營 才職 某人 中士 某人 一等兵 總名 二脫逃 二等兵 總名 三禁錮</p> <p>已官與病不相符者 書其原官於本人名下 策定此表 營連均可通用 無用之處 以針線抹之可也</p>				某	某		人	某	官
				某	某		人	某	軍需
				某	某		人	某	軍醫
				○○○○	○○○○		人	某	長
				○○○○	○○○○		人	某	獸醫
				○○○○	○○○○		人	某	書記
				九	九		人	某	士
				四	四		人	某	長
				三六	三六		人	某	兵
				二	二		人	某	兵
				七	七			某	兵
				八	八			某	兵
				九	九			某	兵
				一四	一四			某	兵
								六名	兵
							鞍 木 槍 銀	工	
							二 工 工 工	匠	
							三 三 三 三	夫	
							六 六 六 六	役	
							六 六 六 六	計	
							六 六 六 六	計	







附表第十一

陸軍 兵第 團第 營士兵夫役患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印

月 報 第 五 號

備 考	計	空 間		花柳病	傳染病	時 症	臟 腑 病	感 病	皮膚病	日 傷	外 傷	官 階	中 士 下 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備補兵 夫役
		換 元	白										
<p>一團屬軍士隨從兵之患者歸入第一營之患者表內記載</p> <p>一病逾數月者之記載法與營部人員表同</p>													

一 中士項內包陸軍兵號數等

一 上等兵項內包某工軍士等

一 一等兵項內包陸軍兵號數等

一 二等兵項內包各補工兵在內

一 五夫役項內包伙夫、炊事、馬夫、夫三者

一 以上各括人員數目應與正項人員數目另書作朱

一 點以誌之

一 七、外房修指及打板傷而言

